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4/L.11/Add.3
19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b)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麦克·奥莫托肖先生(尼日利亚)

目 录 *

<u>章 次</u>	<u>页 次</u>
二、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u>决 议</u>	
2004/16. 制止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做法.....	3
2004/17.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4

* E/CN.4/2004/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2004/L.11 和增编。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2004/18.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8
2004/19.	食物权		12
2004/20.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并尊重不同的文化特性		14
2004/21.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		17
2004/22.	人权与片面强制性措施		20
2004/23.	人权与赤贫		23
2004/24.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		28
2004/25.	教育权		31
2004/26.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等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		35
2004/27.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40
2004/28.	禁止强迫迁离		44

2004/16 制止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
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做法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忆及《纽伦堡法庭章程》和《法庭判决书》，这些文件确认党卫军组织及其组成部分为犯罪组织，并宣布该组织犯有多项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还忆及2001年9月8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条款，

注意到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的研究(E/CN.4/2004/61)，

在这方面感到震惊的是，世界上许多地方出现了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包括新纳粹党和光头党，

1. 重申在《德班宣言》中各国谴责新纳粹主义、新种族主义和暴力型的民族主义偏见的持续出现和死灰复燃，并声明这些现象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没有存在的理由；

2. 对美化前党卫军组织成员的做法，特别是设置党卫军成员纪念碑和纪念物，以及前党卫军成员公开举行示威游行，深表关注；

3. 强调上述做法是对党卫军组织的无数受害者的不尊敬，会使青少年的心灵遭受毒害，而且这些做法与联合国会员国在《联合国宪章》之下承担的义务不一致，并且有损于本组织的目标和原则；

4. 还强调此种做法会助长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并促使各种极端政党、运动和团体包括新纳粹党和光头党的出现和增多；

5. 强调需要采取必要措施制止上述做法；

6. 请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思考这一问题，并在考虑到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看法的前提下，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相关建议；

7. 请各国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使其能够顺利完成上述任务；

8.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之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4年4月16日

第51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6 票对 13 票，4 票弃权
通过。见第六章]

2004/17.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
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关于人人享有生命和享受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人权问题和其他受到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影响的人权，包括获得供水、粮食、适足住房和工作的权利等规定，

忆及委员会以往关于此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0 号决议，

考虑到 2002 年 9 月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的《宣言》和《执行计划》，

欢迎《关于在国际贸易中某些危险化学品和杀虫剂事前知情同意程序公约》(《鹿特丹公约》)的生效，作为一项主要文书，为减少与使用杀虫剂有关的危险提供了一项主要工具，

申明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人权，包括对生命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和其他受到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影响的人权，包括获得供水、粮食、适足住房和工作的权利构成严重威胁，对没有加以处理的技术的个别发展中国家来说，更是如此，

注意到《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有潜力解决一些严重关切问题，特别对发展中国家来说，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以同样的立足点出发以公正、平等的方式对待所有人权，并且给予同等程度的重视，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重申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关于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重要性以此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第 50/174 号决议，

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呼吁所有国家通过和尽力执行关于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物的现行公约，并为防止非法倾倒进行合作，

意识到跨国公司和工业化国家其他企业越来越多地在非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非法运输和倾倒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而这些国家没有能力以无害环境方式处理这些废物，

又意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本国没有能力和技术处理这些废物以消除或减少其对人权，包括生命权和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以及其他受到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影响的人权，包括获得供水、粮食、适足住房和工作权利的不良影响。

1. 注意到对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4/46 和 Add.1、Add.1/Corr.1 和 Add.2 和 3)；

2. 赞赏特别报告员在资金来源十分有限的情况下努力完成其任务，并对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两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访问这两个国家时提供合作表示赞赏；

3. 严正谴责在发展中国家非法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物；

4. 重申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物对人权包括生命权和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以及其他受到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影响的人权，包括获得供水、粮食、适足住房和工作的权利构成严重威胁；

5. 促请各国政府根据国际义务采取立法和其他适当措施，以期防止国际非法贩运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通过欺骗性的废物回收方案运输有毒和危险产品以及将产生危险废料的污染性工业、工业活动和技术从发达国家迁往发展中国家；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控制危险废物越界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关于在国际贸易中某些危险化学品和杀虫剂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秘书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能有毒化学品国际登记中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

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及各区域组织，就以无害环境方式管理有毒化学品和危险废料及其跨界运输等问题继续加强协调，开展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7. 请发达国家政府与国际金融机构一道，为非洲国家提供资金帮助用以执行2001年1月8日至12日在拉巴特举行的以无害环境方式管理和防止不受欢迎的有害废物储存第一次非洲大陆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

8. 赞赏联合国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为特别报告员提供的支持，并促请它们和国际社会继续向她提供必要的支持，使其能够履行任务；

9. 促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继续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向它们提供适当支持，使它们能够执行管制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跨界运输和倾倒的现行国际和区域文书的规定，以保护和增进人权，包括生命权和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及其他受到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影响的人权，包括获得供水、粮食、适足住房和工作的权利；

10. 敦促各国政府禁止那些在本国受到禁止或受严格限制的有毒和危险产品、物质、化学品、杀虫剂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出口；

11. 呼吁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考虑批准《鹿特丹公约》；

12. 敦促各国加强国家环境保护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当地社区和协会、工会、工人和受害者的作用，并为他们提供采取必要行动的法律和资金手段；

13. 敦促各人权机构在解决与多国公司做法、有毒废料和其他环境问题有关的侵犯权利事件时更有系统地进行；

14.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15. 促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同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以及有关的国际公约秘书处进行磋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多学科综合研究，探讨各地、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非法贩运和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的现存问题和新趋势及解决办法，以期就控制、减少和消除这种现象的适当措施提出具体建议和计划；

16. 请特别报告员按照她/他的职权，在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提供下列全面资料：

- (a) 发展中国家因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行为而死亡、残疾或受到其他形式伤害的人；
- (b) 犯下这些令人发指罪行的人不受治罪问题，包括出于种族动机的歧视做法，并建议终止这类行为的措施；
- (c) 受害者的康复和援助问题；
- (d) 与跨界运输和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相关的国家立法的范围；
- (e) 欺骗性废物回收方案、将污染性工业、工业活动和技术从发达国家迁往发展中国家、及其新趋势，包括 e-废料和拆船、国际文书规定不明确，因而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得以进行以及国际管制机制缺乏效力等问题；

17. 鼓励特别报告员按照她/他的职权，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和协助下，继续为有关政府提供适当机会，以便使它们能够对她/他收到并反映在其报告中的指称作出答复，并在她/他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反映它们的意见；

18.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使她/他能够成功地履行任务的一切必要资源，尤其是：

- (a) 向她/他提供充分的经费和人力，包括行政支助；
- (b) 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必要的专业专门知识，使她能充分履行任务；
- (c) 便利她/他与专门机构和组织、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进行协商，以期改善这些机构和组织向提出要求的各国政府提供的技术援助，并向受害人提供适当援助；

19.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7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关于将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再延长三年的决定。”

2004 年 4 月 16 日

第 51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8 票对 13 票，2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章]

2004/18.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
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

忆及以前有关这一事项的决议，特别是 2003 年 4 月 22 日的第 2003/21 号决议，

还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是全面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以及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所有国家决心全面遵守和维护《世界人权宣言》，

强调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同意呼吁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努力，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以便补足这些国家政府的努力，争取全面实现这些国家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强调《千年宣言》决心以全面有效的方式解决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采取各种国家和国际措施使其债务可以长期持续承受，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的负债总额从 1990 年的 14,210 亿美元上升到 2002 年的 23,840 亿美元，

还注意到在 2002 年发展中国家就整体而言已经是连续第六年财政资源净外向转移，

承认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负债最多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日益沉重的债务负担是无法持续的，是妨碍在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和消灭贫穷方面取得进展的主要障碍之一；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来说，过于沉重的偿债负担严重束缚了它们促进社会发展，提供基本服务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能力，

关注尽管一再重订债务偿还期，发展中国家每年偿付债务所支付的数额仍超出其所获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

1. 注意到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关于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E/CN.4/2004/47 和 Add.1 和 2)，并强调结构调整改革方案对发展中国家遵守《发展权利宣言》和制订旨在改善其人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家发展政策的能力具有重大的影响；

2. 意识到结构调整改革方案限制了公共开支，为固定开支规定了上限，对提供社会服务重视不够，只有少数几个国家才能根据这些方案取得可持久的较高增长；

3. 关注发展中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选择受到调整要求的制约，许多国家，特别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就其国民生产总值而言，外债负担仍然极为沉重；

4. 关注大多数已经达到《重债穷国倡议》规定的中级阶段的国家尚未到达最后阶段，即使是那些符合所有标准的国家，《倡议》也不一定能造成可持续的债务负担；

5. 认识到重债穷国要想达到持续承受债务能力、长期增长及减贫等目标，《倡议》规定的债务减免是不够的，还必须增加诸如赠款和优惠贷款等资源转移，清除贸易壁垒以及提高出口商品价格，以便确保持续承受能力和一劳永逸地解决债务过剩问题。

6. 遗憾地指出现行的解决债务体制仍然将债权人的利益置于债务国及其国内穷人的利益之上，而在纠正这种不公平做法方面没有取得多少进展，为此吁请加紧努力制订有效和公平的机制；

7. 还承认要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问题，还需取得很多进展；在若干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外债已达到不可持续的程度，继续严重阻碍经济和社会发展，阻碍关于发展和减贫的千年目标的实现；

8. 认识到减免债务在解决资源方面能发挥关键作用，这些资源应用于实现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活动，包括减少贫穷和实现《千年宣言》所列的发展目标，因此，应酌情快速大力执行债务减免措施，确保这些措施不会取代其他的资金来源，同时增加官方发展援助；

9. 回顾《千年宣言》呼吁工业化国家不再延迟地执行重债穷国债务减免增加优惠方案，并同意勾销这些国家的一切官方双边债务，反过来重债穷国应对减少贫穷作出明确的承诺；

10. 吁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私营部门，采取适当的措施和行动，履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反对种族主义、种

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承诺、协定和决定，尤其是有关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承诺、协定和决定，在这方面，着重指出需要：

- (a) 迅速、有效和充分地执行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应通过增加资源，为该项倡议筹足资金，并酌情考虑采取措施，应对由于自然灾害、苛刻贸易条件的冲击或冲突而使无法持续承受债务负担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状况产生的任何根本变化，要计及为减少未偿债务所采取的倡议；
- (b) 鼓励探讨各种创新机制，全面处理主要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在內的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债务问题；

11. 回顾载于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2000 年 7 月 1 日通过的第 S-24/2 号决议附件的政治宣言承诺为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还本付息的负担，找出有效、公平、着重发展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12. 还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2001 年 5 月 4 日通过的关于贫困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声明所载结论指出，在当前的国际秩序中，发展中国家的扫贫战略对所遇到的有些结构性障碍无能为力，因此必须采取紧急措施，清除这些全球性的结构障碍，如不堪重负的外债、日益扩大的贫富差距以及缺乏平等的多边贸易、投资和金融制度等；否则，有些国家的全国扫贫战略获得持续成功的机会有限；

13. 强调为应付外债采取的经济方案，须以各国情况为依据，要有立法部门和人权机构的参与，其宏观经济和财政政策问题应在平等的基础上，坚持一贯地与实现更广泛的社会发展目标相结合，同时考虑到债务国的具体特点、条件和需要，以便把资源用于确保有利于全面实现人权的平衡发展；

14. 还强调为减免外债而制订的经济方案不得照搬已经证明是无效的结构调整政策，例如关于推行私有化和减少公共服务的武断要求；

15. 吁请各国、国际货币基金会及世界银行继续紧密合作，以便确保通过《重债穷国倡议》、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及其他倡议提供的新的资源在不影响目前正在执行的方案的情况下在受援国中消化；

16. 申明为应付外债而实行的结构调整政策、经济方案和经济改革不应该优先于债务国人民行使获得食物、住房、衣服、就业机会、教育、保健服务和健康环境的基本权利；

17. 请独立专家在他提交委员会的年度分析报告中进一步探讨在审查结构调整和外债的影响时如何将贸易和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其他问题结合起来，同时酌情致力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以提请委员会注意结构调整和外债对于享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18. 还请独立专家在执行其任务过程中拟订一般性准则，以供各国及私营、国营、国家和国际的金融机构在决策及实施还债和结构调整方案，包括债务减免方案之中执行，以便确保履行外债义务不致破坏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有关实现基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义务，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准则初稿，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准则定稿。

19.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特别是提供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人力和资源；

20.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同独立专家充分合作，以协助其执行任务；

21. 还促请各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采取紧急措施，缓解深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使其能腾出更多的资金用于保健、研究和病人的治疗；

22. 重申为了寻找持久解决外债问题的办法和审议新的解决债务问题机制，债权国和债务国与国际金融机构之间必须按照分享利益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广泛的政治对话；

23. 再次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负担问题，而且特别注意为应付外债而采取的措施对社会的影响；

24.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4年4月16日

第51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29 票对 14 票，10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章]

2003/19. 食物权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载明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其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

还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其中确认人人享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又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以及《千年宣言》，

铭记1996年11月13日至17日于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通过的《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行动计划》，还铭记2002年6月10日至13日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会议”的宣言，

回顾其以前这方面的所有决议，尤其是2003年4月22日第2003/25号决议，

认识到饥饿和粮食不安全问题是全球性问题，鉴于世界人口预期增加，对自然资源构成压力，除非采取紧急、果断的协调一致行动，否则这一问题可能持续下去，在一些地区甚至大大加剧，

重申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各国得以充分重视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的必要基础，

重申正如《罗马宣言》以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会议宣言》指出的那样，粮食不应作为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的一种手段，并在这方面重申应该实行国际合作与团结，必须避免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采取危及粮食安全的片面措施，

深信各国必须制定与本国资源和能力相符的战略，以便在落实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罗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载各项建议时实现本国的特定目标，同时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共同为粮食安全这一全球性问题寻求解决办法，因为在当今机构、社会、经济之间相互联系越来越紧密的世界中，有必要协调努力和分担责任，

强调有必要扭转用于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官方发展援助按实际数量和按占官方发展援助总额比例计算都不断下降的趋势，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侵害、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1. 重申饥饿是一种不能容忍的、有辱人格尊严的现象，因此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灭饥饿；
2. 还重申按照适足食物权和人人享有免于饥饿以获充分发展并维持其身心能力的基本权利，人人有权获得安全和营养的食物；
3. 认为不能容忍的是，全世界约有 8.40 亿人营养不足，每 7 秒钟在世界某些地方就有一名十岁以下儿童直接或间接死于饥饿，而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生产的粮食足以供养全部人口；
4. 强调需要作出努力，调动并以最佳方式分配和利用来自各种渠道的技术和资金，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以加强旨在执行可持续粮食安全政策的国家行动；
5. 认识到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将营养不足人口比例减少一半的目标的承诺没有实现，再次请各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基金重视并提供必要资金，以实现到 2015 年将挨饿人口比例减少一半的目标以及食物权；
6.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措施，以便逐步争取充分实现食物权，包括创造条件，使人人免受饥饿，尽快充分享受食物权，以及制订和通过消除饥饿的国家计划；
7. 请所有国家、私营机构以及国际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充分考虑必须促进所有人切实实现食物权，包括在不同的谈判中这样做；
8. 感兴趣地注意到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4/10, Add.1 和 2)，赞扬特别报告员在世界各地为促进食物权所作的有价值的工作；
9. 表示赞赏特别报告员有效地推动“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会议”的后续进程；
10.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继续注重性别问题；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有效履行职责而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力；
12. 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促进适足食物权方面所做的工作，特别是关于适足食物权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的第 12(1999)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在意见中重申，适足食物权与人类固有的尊严密不可分，对实现《国际人权宪章》所规定的其他人权必不可少，与社会正义也不相分离，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以求消除贫困，人人得享各项人权；

13. 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用水权的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除其他外指出，在实现适足食物权时应保证有可持续水资源用于人的消费和农业；

14.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提交关于如何实现食物权的意见和建议，以充分协助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

16. 决定在第六十一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4 年 4 月 16 日

第 51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51 票对 1 票，1 票弃权
通过。见第十章]

2004/20.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并尊重不同的文化特性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

还回顾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6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为增进尊重文化多样性和国际文化合作的一些宣言，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先后于 1966 年和 2001 年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宣言》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

强调各国负责任按照《联合国宪章》推动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强调有必要增进所有人的文化权及尊重不同的文化特性，

深信为增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应该基于对不同社会现有的各种不同问题具有深入的了解，充分尊重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现况，以及充分了解和承认所有人权和自由、正义、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普遍性，

重申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三者是相互依存，相互加强的，

还重申文化多样性是全人类进步和福祉的宝贵资产，应当作为丰富我们社会的一个永久特征予以珍视、享有、真正接受和信奉，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970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以及国际统一私法学社 1995 年 6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偷窃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

意识到原主国非常重视把具有极其重要的精神与文化价值的文化财产归还它们，使这些财产成为能代表它们文化遗产的珍藏，

对文化财产的非法贩运及其对国家文化遗产的损害表示关注，

表示决心防止和减轻在全球化过程中的文化一致化，为此增加以增进和保护文化多样性为主旨的文化间交流，

1. 重申文化权是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

2. 重申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共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

3. 还重申人人对由于他所创作的任何科学、文学或美术作品而产生的精神和物质的利益，有权享受保护；

4. 申明任何文化都具有尊严和价值，必须予以尊重和维护，任何民族都有权利和义务发展其文化；

5. 认识到各国负有主要责任增进人人充分享有文化权和增进对不同文化特性的尊重；

6. 强调文化合作应有助于建立人民之间稳定、长期的关系，应该尽量不受国际生活可能出现的紧张局势的影响，

7. 认识到增进和保护人人充分享有文化权和尊重不同的文化特性是在全球化进程中保护文化多样性的一个关键内容；

8. 重申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他们凭借此种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9. 强调文化合作对各国人民和所有国家的重要性，彼此之间应当分享它们的知识和技能，国际合作虽然能够通过其善行促进各种文化的丰富，但应当尊重每一种文化的独自特征；

10. 强调文化合作应特别注意本着友好、国际谅解与和平的精神对青年人进行道德和智力教育，并促使各国注意在变化最多的部门激发才智和促进对年轻人的培训的必要性；

11. 认识到增进和保护文化多样性，意味着对国际法保证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承诺，并推动落实人人享有文化权；

12. 还认识到在自由交流和讨论的基础上广泛传播各种思想和知识，是创造性活动、追求真理，以及发展每个人的个性和所有人民之特征的必要条件；

13. 并认识到增进所有人的人权，尊重各国人民不同的文化特性和保护人类的文化多样性可增进人人享有所有人的人权；

14. 强调鉴于目前全球文化产品和服务流动和交流不平衡，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和团结，以使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建立在国家和国际一级能够生存并具有竞争力的文化事业；

15. 强调市场力量本身无法维护和增进文化多样性，文化多样性是人的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从这一点看，认识到必须重申公共政策与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的伙伴关系的关键重要性；

16. 吁请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执行本决议；

17. 对积极回应根据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26 号和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6 号决议举行的磋商的国家¹和政府间组织²表示赞赏；

18. 认识到有必要征询更多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设立其任务的基础在于是全面执行本决议的专题程序可能性的意见；

19. 强调建立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并尊重不同的文化特性的专题程序提案不是为了发展一个新的监督机构，而是为了任命一位独立专家，由其制订关于执行本决议的自愿准则、具体提案和建议，届时将考虑联合国其他机构、机关和组织在该领域所做的工作；

2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设立其任务的基础在于执行本决议的专题程序的可能性与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磋商结果；

21.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4年4月16日

第51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8 票对 1 票，14 票弃权
通过。见第九章]

2004/21.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7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4 月 22 日关于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权利的第 2003/22 号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所载的与住房有关的人权，

注意到联合国条约机构，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促进适足住房权方面的工作，

认识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和《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将适足住房作为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可持续发展的一个要素，并回顾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表示决心到 2020 年使居住在贫民区的至少 1 亿人民的生活得到很大改善，

还认识到如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最后成果文件所述，适足的住房是一项可促进家庭融合、有助于社会公平并加强归宿感、安全感和人类团结感的重要因素，并欢迎该文件中表明要高度优先解决住房短缺问题和满足其他基础设施的需要，特别是为边缘化的城郊和边远农村地区的儿童解决住房问题，

关注总体住房情况一旦恶化，穷人所受影响特别严重，妇女和儿童以及需要特别保护的群体成员受影响也特别严重，

注意到残疾人在充分和平等实现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等方面有特殊的需要，并在这方面欢迎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认为这有助于促进和宣扬残疾人的权利和尊严，

1. 重申重要联合国会议、首脑会议以及大会特别会议及其后续会议所通过宣言和纲领特别是第二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通过的《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和生境议程》以及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的有关条款中关于适足住房的原则和承诺；

2. 认识到为了逐步实现包括适足住房的权利在内的适足生活水准权，每个国家和国际一级的良好治理、民主和尊重法制与人权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重申除其他事项外特别是与饮水、卫生设施、保健、运输和能源有关的基础设施和服务的重要性以及在住房方面的租用期保障和不歧视原则；

3. 呼吁各国：

- (a) 充分落实住房权，包括在政府适当一级实行国内发展政策并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来实施这项权利，并特别注意生活在赤贫之中的个人，通常是妇女和儿童以及社区，还应特别注意租用期保障；
- (b) 根据国际人权法的各项义务，确保遵守住房领域所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家标准；
- (c) 保护所有人免遭违反法律的强行驱逐，考虑到人权问题，并对这类强行驱逐情况提供法律保护和补救；
- (d) 不带任何歧视，如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残疾、政治见解或其他见解、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的歧视：
 - (一) 防止因多种理由而遭受歧视的人被社会排斥和边缘化，特别是要确保土著人民和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不受任何歧视地得到适足住房；
 - (二) 在制定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标准时，促进人们参与决策过程，特别是地方一级的决策过程，并让利益相关者参与城市发展规划阶段的工作；

- (三) 在城市发展方案和其他人类住区的规划阶段以及在改造受忽视的公共住房区时，促进社会各阶层成员居住在一起，以消除社会排斥和边缘化现象；
- (四) 适当注意到残疾人在适足住房方面的权利和需要，包括拆除各种障碍物，并在履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时考虑到这些问题；
- (五) 除其他事项外，特别通过消除限制妇女获得负担得起的住房和土地的各种障碍，使她们能够得到负担得起的住房和土地，并特别强调满足妇女、特别是生活贫困的妇女和女户主的需要；
- (e) 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与其任务有关的领域内不同国家经验特别是最佳做法的信息；

4.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4/48 和 Add.1-3)以及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报告(E/CN.4/2004/38)的有关部分；

5. 鼓励特别报告员更加注意将其任务所涉及的权利纳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发起的全球保障住房权运动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各种业务活动，特别是纳入旨在减少贫困的各项进程和举措，并为此发展与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特别是人居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专门机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对话；

6.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

- (a) 特别重视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有关信息，特别是关于最佳做法包括关于国内依法实施这些权利的做法的信息，寻求实现其任务所涉权利的实际办法；
- (b) 促进提供技术援助；
- (c) 特别注意残疾人在住房方面的权利和需要，并鼓励特别报告员为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做出贡献，提请该委员会注意残疾人在住房方面遇到的障碍；

7.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

- (a) 继续研究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与其他人权的相互关系；
- (b) 继续在其工作中采用性别平等观点；

(c) 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和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支持特别报告员与其任务涉及到的其他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各工作组成员和主席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包括人权条约机构进行合作；

9.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居署就制定联合国住房权联合方案联合开展的工作，并请各国为有效执行该方案提供支持，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署 2003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在联合国住房权利方案领导下共同组织的关于住房权利监测情况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10.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4/48, 第 92 (a)段)所载关于召集专家研讨会以拟订有关强行驱逐的准则的建议；

11.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居署加强合作，继续制定联合国住房权联合方案，加强它们与各有关条约机构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作与合作，及包括在其工作中汇编可供各国参考的构想和做法，以协助它们促进充分和逐步实现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

12. 请联合国人居署和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合作；

1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履行任务所需的协助；

14.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3/18 号决议内请其任务涉及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个别交流意见；

15.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将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4 年 4 月 16 日

第 5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2004/22. 人权与片面强制性措施

人权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忆及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17 号决议，并注意到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71 号决议，

强调片面强制性措施和法律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国家之间和平关系的准则和原则，

承认并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并就此重申发展权是所有人权的组成部分，是一种普遍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

表示关注人权、发展、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领域的片面强制性措施的不良影响，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任何片面措施，为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妨碍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并严重威胁贸易自由，

遗憾地表示尽管大会和 1990 年代举行的一些联合国会议及其五年期审查会议就此问题通过了一系列建议，并且，片面强制性措施与国际法准则和《联合国宪章》相抵触，但这种措施仍然被宣布和付诸执行，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人道主义活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种种不良影响，包括在其国境外产生的各种影响，从而对人民和个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造成额外障碍，

重申片面强制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一个主要障碍，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共同的第一条第二款除其他外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个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1. 促请所有国家不要采取或执行不符合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国家之间和平关系的准则的任何片面措施，尤其是那些在国境外造成影响的片面强制性措施，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的贸易，从而妨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明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人民的发展权；

2. 强烈反对这些措施的涉外性质，因为它们还威胁到国家主权，并吁请所有会员国既不要承认这些措施，也不要实行这些措施，并考虑酌情采取行政或立法措施，抵制片面强制性措施的境外适用或其影响；

3. 谴责某些国家继续将这类措施和法律作为对任何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企图阻止这些国家按自己意愿行使决定它们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

4. 再次呼吁已采取这种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国际法、《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和世界会议的各项宣言的原则以及有关决议，履行作为缔约国应当履行的各项国际人权法律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立即废除这种措施，

5. 在这方面，重申所有民族的自决权，根据这一权利，他们可以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状况，自由发展自己的经济、社会和文化；

6. 回顾根据载于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并根据 1974 年 12 月 12 日大会第 3281(XXIX)号决议公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中所载的有关原则和条款，特别是其中第 32 条，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强迫另一国家，以取得该国主权权利行使上之屈从，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之利益；

7. 重申食物和药品等生活必需品不应当被用来作为进行政治强迫的手段，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剥夺人民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手段；

8. 强调片面强制性措施是落实《发展权利宣言》的一个主要障碍，在这方面，呼吁各国按照发展权问题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E/CN.4/1998/29)中所说，避免片面采取强制性经济措施，在本国境外适用违反自由贸易原则和阻碍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国内法律；

9. 反对一切采用片面强制性措施的企图，反对在这一方面日益明显的趋势，包括颁布可在境外适用的违反国际法的法律；

10. 认识到 2003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第一期会议所通过的《原则宣言》，强烈促请各国在建立信息社会方面避免采取任何片面措施；

11. 再次请为监测和审查增进与落实发展权进展情况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与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之后举行的会议上对人权问题和片面强制性措施的消极影响给予应有的考虑；

12. 再次请委员会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现有专题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对片面强制性措施的不利影响和后果给予应有的考虑；

13. 决定在其和落实发展权有关的任务中对片面强制性措施的消极影响给予应有的考虑；

14. 请：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其与增进、实现和保护发展权有关的职责过程中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注意和紧急考虑；

(b) 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本决议，征求它们对片面强制性措施对其人民的影响和消极作用的想法和有关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有关报告；

15.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优先审议这一问题。

2004年4月16日

第51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6 票对 14 票，3 票弃权
通过。见第十章。]

2004/23. 人权与赤贫

人权委员会，

忆及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确认，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得以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才能实现作为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人的理想，

特别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品、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遭到失业、疾病、残废、鳏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

还忆及消除普遍贫困——包括最持久形式的贫困——和充分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乃是相互关联的目标，

重申促进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消除赤贫可以大大地推动和巩固民主，深切关注在世界各国，无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如何，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赤贫的程度和表现，如饥饿、贩卖人口、疾病、住房不足、文盲和绝望，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但同时也认识到世界一些地区在消除赤贫上取得了重大进展，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

特别忆及世界会议重申，国际社会应该支持决心实行民主化和经济改革的最不发达国家，其中许多是非洲的最不发达国家，使它们能够成功地过渡到民主和经济发展，

铭记《联合国千年宣言》再次承诺，特别是不遗余力地消除赤贫，到 2015 年将人均日收入不足一美元的世界人口比例和饥饿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

欢迎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再次推动世界消除赤贫行动，促进和加强地方、区域和全球各级相互依赖和相辅相成的可持续发展三大支柱——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

回顾大会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07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困十年(1997-2006)，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实施该十年的报告(A/55/407)，

铭记大会关于人权与赤贫的各项决议，这些决议强调应赋予生活在赤贫中的男女以各种手段，使他们能够组织起来，参与各方面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

强调在 1995 年 3 月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66/9, 第一章, 决议 1)中，各国政府承诺努力增进所有男女特别是生活贫困者行使权利，利用资源，分担责任，以便能够过上满意的生活，为家庭、社区和全人类的福祉作出贡献，决心实现通过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消灭世界上的贫困的目标，这是人类的道义、社会、政治和经济使命，

表示感谢赤贫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任期内所做的重要工作，认为有必要继续进行研究，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报告(E/CN.4/2004/12)中指出消除贫困的斗争必须列入人权议程的首位，

回顾秘书长关于妇女真正享有人权的报告，尤其是消除贫穷、经济发展和经济资源方面的报告(E/CN.4/1998/22-E/CN.4/1998/11)，

还回顾关于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充足住房的权利的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2 号决议，其中认为妇女在平等获得信贷和贷款方面受到限制，她们无法购买或继承土地，有可能助长妇女的普遍贫困，

有兴趣地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2001 年 5 月通过的关于贫困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声明，旨在于鼓励将人权纳入消除贫穷的政策，指出人权，特别是国际人权公约，如何能够提高穷人能力和加强反贫战略，

强调有必要深入了解赤贫的原因和后果，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已选择消除贫困为 2002-2007 年战略的贯穿性主题，

1. 重申：

- (a) 赤贫与社会排斥侵犯了人类尊严，因此需要国家和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 (b) 生命权包括拥有起码的生活必需品，过上有尊严的生活的权利；
- (c) 普遍的绝对贫困妨碍充分有效行使人权，使民主和人民参与变得脆弱；
- (d) 需要协调努力，加强和巩固国家民主机制和治理，以满足贫困人口的最迫切社会需求，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 (e) 为实现和平与稳定，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通力合作，以促进在更大的自由中的较好的生活，这是消除贫困的关键要素；
- (f) 政治承诺、社会正义和平等获得社会服务是消除贫穷的必要条件；在这方面欢迎各国和国际组织从未如此意识到赢得反对赤贫斗争紧迫性；
- (g) 各国必须鼓励最贫困者参与所在社区的决策和参与实现人权，鼓励穷人和弱势群体增强能力，协助规划、执行和评价与他们有关的政策，使他们成为真正的发展伙伴；
- (h) 应特别注意妇女和儿童的苦难，尤其是老年妇女和单亲家庭的妇女，她们往往是受赤贫影响最严重的人；

2. 回顾:

-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
- (b) 《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曾指出, 每个国家内和国际一级的好治理是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 在国内, 明智的环境、社会、经济政策, 满足人民需求的民主机制, 法治, 反腐败措施, 两性平等, 有利的投资环境, 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 (c) 为了确保对所有的人的权利的保护、对最贫困者不加歧视和切实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有必要深入了解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贫困者的处境, 并参照最贫困者自己和扶贫工作者介绍的经验和想法, 对该问题进行思考;

3. 承认发展中国家努力, 特别是非洲领导人承诺和决心, 通过《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等主动行动以及“世界消除贫困互助基金”等其他创新机制认真应对贫困、欠发展、边缘化、社会排斥、经济差距、不稳定和不安全等各种挑战, 并呼吁发达国家、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通过其业务方案, 酌情提供新的和补充资金以支持这些主动行动;

4. 欢迎每年 10 月 17 日为庆祝消除贫困国际日而举行越来越多的活动, 这些活动为处于赤贫中的人民和人口提供了说话的机会;

5. 表示赞赏:

- (a) 联合国系统全面对待赤贫问题, 特别是通过和执行了联合国到 2015 年将赤贫人口减少一半的行动战略;
- (b) 国际金融机构制订了旨在增强其行动的人权和社会层面的新政策;
- (c) 许多国家的教育当局采取主动行动, 使所有儿童和青少年更明确地意识到赤贫的存在, 亟须采取联合行动, 确保最贫困者重新享有权利;

6. 注意到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2004/43 和 Add.1), 以及报告中的建议;

7. 呼吁: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高度重视赤贫与人权之间的关系问题, 请它继续进行该领域的工作, 特别是制订一份将人权纳入减贫战略的准则草案;

- (b) 大会、专门机构、联合国各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考虑必须加以克服的赤贫和社会排斥状况与保障充分享受人权的义务之间存在着矛盾；
- (c) 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消除贫穷十年期间开展活动时，继续考虑人权与赤贫之间的联系，努力提高生活贫困者的能力，使之能够参与与己相关的决策进程，并注意全球小额贷款高峰运动；
- (d) 联合国将消除贫困作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优先项目予以加强；

8. 敦请各国并鼓动私营部门以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和各区域发展银行，促进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损害的个人或群体参与各阶段的经济、文化和社会决策，特别是参与制订和执行减轻贫穷战略、发展项目、贸易和市场援助方案；

9. 请负责监测人权文书执行情况的各条约机构，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考虑到极端贫困与人权的问题；

10. 决定将根据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5 号决议设立的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任期延长二年，独立专家在这一框架内应该特别注意：

- (a) 享有人权与赤贫之间的关系；
- (b) 提出包括与国际金融机构合作提出国家和国际各级应该采取哪些最有效的措施，促进生活在赤贫中的人们充分享受人权；
- (c) 生活在赤贫中的人们可以作出哪些贡献，协助制定促进其充分享受人权的措施；
- (d) 发展与积极参与反对赤贫活动的其他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合作；
- (e) 评估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困十年(1997-2006)、载于《千年宣言》中的国际议定目标、《蒙特雷共识》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
- (f) 歧视对赤贫的影响，铭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2001 年，德班)；
- (g) 处于赤贫中的妇女的境况和提高她们的能力，在工作中注重性别平等问题；

11. 请独立专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12.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3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6 日第 2004/23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决定将根据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5 号决议设立的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任期延长二年，并请独立专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经社理事会批准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

2004 年 4 月 16 日

第 5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2004/24.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表示需要实现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不加区别地尊重每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其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0/59 号、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2 号、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28 号和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3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02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5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05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93 号决议，

申明虽然全球化带来巨大的机会，但目前其利益的分享极不平均，其代价的分担也不平均，发展中国家在应对这项挑战时面对着特别困难，

强调富人与穷人之间的鸿沟把人类社会分成两部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也日益增大，这是对全球繁荣、安全和稳定的重大威胁，

重申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认识到全球化应当遵循各项人权据以确立的各项基本原则，诸如平等、参与、负责任、国家和国际一级的不歧视、尊重多样性以及国际合作和团结一致，

申明在这方面，多边机构可以发挥独特的作用，以迎接全球化带来的挑战和机会，同时申明这些机构必须认识、尊重和保护所有人权，

关注 2003 年 9 月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五届部长会议遭到挫折，并且强调必须加紧努力，按照 2001 年 11 月在多哈举行的第四届部长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的要求，使得注重发展的谈判圆满结束，

忆及 2002 年 3 月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发布的蒙特雷协商一致意见(A/CONF.198/11,第一章)和 2002 年 9 月世界可持续发展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约翰内斯堡宣言(A/CONF.199/20,第一章，决议一，附件)，同时注意到 2003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信息社会首脑会议第一期会议通过的《原则和行动纲领宣言》，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于 2002 年 2 月设立的全球化社会影响世界委员会题为“公平的全球化——为所有人创造机会”的报告，并且强调必须执行该报告中所载旨在充分享有人权的建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03 年 2 月 8 日至 9 日在日内瓦在发展权工作组的框架内举办的发展权问题高级别研讨会的积极成果：题为“全球合作促进发展”的报告，

欢迎发展权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建议，在工作组的框架内设立一个高级别工作队，目的是协助工作组完成 1998 年 4 月 22 日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第 10 段(a)项所规定的任务，

着重指出，正如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提交的报告(E/CN.4/2003/94)所反映的，小组委员会的今后工作将侧重全球化问题，

深为关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正在扩大，这一差距对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充分享有人权具有不利的影晌，而且为缩小差距而采取的措施不足，

强调指出在援助那些被全球化排斥在外或者因而处于不利地位的国家和人民方面，各国必须分担责任，

1. 认识到全球化对国家的作用会有影响，因而可能影响到人权，但增进和保护人权仍然是国家的首要责任；

2. 重申国家除了对单个社会负有单独责任之外，还负有在全世界坚持人的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集体责任，这是建造和形成全球化道德基础的关键内容；

3. 还重申承诺通过各国和国际一级的良好管理，通过金融、货币和贸易系统，包括私营部门和跨国公司的透明和问责制，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创造一种有助

于发展和消除贫困的环境，承诺争取一个公开、公平、基于规则、可以预测和不歧视的多边贸易和金融制度，以确保国际贸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原则有更大的互补性；

4. 进一步重申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据此，每个人和所有人民都有权参与、作出贡献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从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充分实现；

5. 认识到执行《千年宣言》及达到联合国和世界会议确定的发展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将有助于逐步实现发展权；

6.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依据 2002 年 4 月 22 日委员会第 2002/28 号决议第 7 段的要求，就全球化形势下的不歧视基本原则编写的分析报告(E/CN.4/2004/40)，并在这一方面请高级专员提请世界贸易组织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注意这份报告，以便就其结论和建议采取行动；

7. 着重指出，如果没有一个基于各项人权据以确立的各项基本原则的框架，诸如平等、参与、负责任、不歧视、尊重多样性、容忍以及国际合作和团结一致，全球化将继续沿着其固有的不对称的道路发展下去；

8. 请高级专员充分考虑这项决议，并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贸易组织及其他有关的国际金融和经济机构合作，研究并澄清参与的基本原则及其在全球一级的执行，以便在关于全球化进程的辩论中就原则的运用和有效实施提出建议，并且就这一事项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的分析报告；

9. 再次强调委员会的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及工作组必须在其任务范围内酌情考虑本决议和高级专员题为“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报告(E/CN.4/2002/54)；

10. 决定在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

2004 年 4 月 16 日

第 51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8 票对 15 票通过。见第十章。]

2004/25. 教育权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先前关于教育权的各项决议，其中包括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19 号决议，

还回顾人人都应享有受教育这项人权，这项权利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

进一步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960 年 12 月 14 日《取缔教育歧视公约》，该公约禁止任何目的或结果为剥夺或损害受教育方面的平等待遇的歧视，

欢迎在 2000 年 4 月于达喀尔举行的世界教育论坛上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以及通过该框架时商定的目标，

注意到《联合国千年宣言》，各国在该宣言中议定，在 2015 年之前，使世界各地的儿童，不论男女，都能上完小学全部课程，男女儿童都享有平等的机会，接受所有各级教育，并强调实现教育权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

申明教育权、尤其是女童的这项权利的落实，有助于消除贫困，

欢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对教育问题的重视，感兴趣地注意到关于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工作组将第二届会议的一部分用于讨论教育问题(见 E/CN.4/2004/20, 第三章, A 节)

注意到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其中强调教育作为一项人权，强调提供高质量的教育是减少贫困和童工以及促进民族、和平、容忍和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

深为关注约有 1.2 亿儿童无法受教育，其中三分之二为女童，

欢迎大会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联合国扫盲十年，

申明善政和法治将有助于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教育权，

铭记需要足够的财政资源，以便人人能实现教育权，在此方面动员国内资源以及进行国际合作是重要的，

1. 注意到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4/45 和 Add.1 和 2)和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报告(E/CN.4/2004/38)；

2. 感兴趣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增进教育权方面开展的工作，以及这两个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初级教育行动计划的第 11 号一般性意见和关于受教育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教育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

3.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于 2002 年 5 月就委员会 1998 年 11 月关于教育权问题的一般性讨论举行后续会议，以及 2002 年 4 月在达喀尔举行世界教育论坛；

4.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的合作；

5.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监督受教育权问题的联合专家小组于 2003 年 5 月举行首次会议，并且鼓励这两个机构之间继续进行合作；

6. 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题为《2004 年世界儿童状况——女童、教育与发展》的报告；

7. 敦促各国：

- (a) 充分落实教育权，并确保此项权利在没有任何歧视的前提下得到确认和行使；
- (b) 采取一切恰当措施消除阻碍人们接受教育的障碍，尤其是消除阻碍女童，包括怀孕女童、农村儿童、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土著儿童、移民儿童、难民儿童、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残疾儿童、受传染病影响的儿童、包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遭受性剥削的儿童、被剥夺自由的儿童、街头儿童和孤儿等群体接受教育的障碍；
 - 采取一切必要立法措施，明确禁止基于种族、肤色、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财产、残疾、出生或其他身份等具有剥夺或损害教育平等待遇的目的或效果的歧视；
- (c) 全面提高旨在确保人人创优的教育质量，让所有人都取得，尤其是在识字、算术和基本生活技能方面取得公认的、可以测量的学习成绩；在这方面，要强调开发质量指标和监测工具，促进健康的学校环境、

学校保健、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吸毒的预防教育及科技教育，开展调查并建立一个知识库，以便为教育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提供意见；

- (d) 利用全面而独创的办法增加所有人受教育的机会，促进优质基础正规教育，包括学龄前期的看护与教育及初等教育的更新与扩大，例如，为经常上学的贫穷儿童家庭提供最低月收入，或为上学的儿童提供免费餐；
- (e) 把人权教育纳入教育活动主流，以加强对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
- (f) 提高教师的地位、道德和敬业精神；
- (g) 承认并促进人人在正规和非正规情况下的终身学习；
- (h) 逐步并在机会均等基础上确保实行义务制初等教育，并确保人人都能免费接受此种教育；
- (i)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缩小离校年龄与最低就业年龄之间的差别，包括提高最低就业年龄和/或酌情提高离校年龄，确保人们能够免费接受基础教育，并酌情为所有已摆脱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儿童提供职业培训；
- (j) 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学生不无故缺勤，并降低退学率；
- (k) 支持家庭识字方案，包括职业教育内容和非正规教育，以便惠及边缘化儿童、青年和成人，尤其是女童和妇女，确保他们享有教育权，获得战胜贫困和抵制排挤所必要的生活技能；
- (l) 支持执行旨在确保提供高质量教育，提高男童和女童的入学率和在学率，消除课程和教材以及教育过程中的性别歧视和性别成见的行动计划和方案；
- (m) 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免遭各种形式的身心暴力、侵害、虐待、忽视或冷落、粗暴对待或剥削，包括校园中的性虐待，在这方面要采取措施，禁止学校实行体罚，并在立法中纳入对侵犯行为的制裁和为受害者提供补偿和康复的规定；
- (n) 考虑着手或支持研究最佳做法，以拟定和实施提高教育质量和满足所有人学习要求的战略；
- (o) 适当优先考虑收集有关教育中性别差异数量和质量方面的数据；
- (p) 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有关消除受教育歧视和促进优质教育的最佳做法的资料；

- (q) 确保没有任何儿童由于他或她的残疾而无法受到免费初级教育；
 - (r) 促使国际社会作出努力调动资源以帮助所有国家达到在 2015 年之前让所有儿童接受教育之目标；
8. 决定将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9. 请特别报告员在他或她的职责范围内：
- (a) 向包括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所有有关来源收集、要求、收到和交换关于实现教育权的情况，并且就促进和保护实现教育权的适当措施提出建议；
 - (b) 在实现教育权方面加强努力寻找战胜障碍和困难的方法和手段；
 - (c) 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合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并与世界银行对话；
 - (d) 与其他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委员会工作组的成员和主席以及包括人权条约机构在内的联合国机构进行合作；
 - (e) 审查教育权与其他人权之间的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
 - (f) 在他或她的工作中采用性别观点；
10. 重申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争取实现达喀尔行动框架各项目标的其他伙伴与特别报告员之间进一步进行定期对话的重要性，为了进一步将教育权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请其继续开展此种对话，并再次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向委员会提交有关促进初等教育方面的活动情况的资料，侧重介绍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童的情况；
11. 请各国与特别报告员继续合作，以便利特别报告员开展工作，履行他或她的职责，并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索取资料 and 进行访问的请求给予积极考虑；
12.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执行他或她的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14.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教育权。
15.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25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

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理事会还核可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或她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2004年4月16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2004/26.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等
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还重申所有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是一项人权，

回顾其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49 号、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3 号、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51 号、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32 号和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9 号决议，

铭记同在 2002 年 5 月 18 日通过的分别题为“卫生组织对贯彻联合国大会艾滋病毒/艾滋病特别会议的贡献”和“确保取得基本药品”的世界卫生大会第 WHA55.12 和第 WHA55.14 号决议，2003 年 5 月 28 日通过的分别题为“知识产权革新和公共卫生”和“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全球卫生部门战略”的世界卫生大会第 WHA56.27 和 WHA56.30 号决议，以及国际劳工局理事会 2001 年 5 月通过的劳工组织《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工作场所的行为守则》，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设立了知识产权、革新和公共卫生问题委员会，

确认预防和全面的护理和支助，包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的人和受其影响者受到治疗和取得药品，是有效对策的不可缺少的内容，必须纳入防治这种传染病的全面办法，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的第 14(2000 年)号一般性意见，

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的第3(2003年)号一般性意见，

极为关注地注意到，根据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在2003年，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病夺走了300万人的生命，

惊悉，根据同一资料来源，截至2003年年底，约有4,000万人艾滋病毒缠身，而在2003年估计又有500万人受到感染，

又惊悉，据艾滋病规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和美国国际开发署2002年7月提供的资料，预计有2,500万15岁以下的儿童到2010年会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失去父母或双亲之一，其中有2,000万人住在非洲，

注意到大会2003年12月23日通过的第58/237号决议，题为“2001-2010：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惊悉，据全球减少疟疾伙伴提供的信息，疟疾每年造成的死亡人数超过100万，约有90%在非洲，疟疾是幼龄儿童死亡的重要原因之一，每年至少造成3亿例重病，

又惊悉，据世界卫生组织题为《世界肺结核控制》的2004报告说，每年约有200万人因染肺结核而丧生，世界上每年约有800万人患肺结核，预计2002至2020年，如不能加强防控，将有3,600万人死于肺结核，

确认艾滋病毒/艾滋病对结核病及其他机会感染的发病率升高起了重要作用，

感到震惊的是，据世界卫生组织提供的资料，世界上三分之一的人口仍然得不到基本的药品，在非洲和亚洲的最穷地区，一多半的人口甚至得不到最基本的普通药品，

欢迎秘书长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私营部门关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疟疾的药物的倡议，并指出在这方面仍可以做许多工作，

忆及2001年11月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协议及公共健康的宣言》，

欢迎世界贸易组织理事会2003年8月30日通过的《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协议及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第6段付诸实施的决定，

认识到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已加入的国际协定，在把制药部门技术转让给制药部门能力不足或根本无能力的国家并予以进一步促进，目前所作努力和进一步的推动，

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大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特别会议 2001 年 6 月 27 日通过的 S-26/2 号决议所载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承诺宣言：“全球危机——全球行动”，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承诺宣言执行进度的报告(A/58/184)，

表示支持防治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全球基金和防治此类流行病的其他国际机构的工作，鼓励全球基金进一步制定支付资金的有效和适当手续，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规划署的目标：支助发展中国家在 2005 年以前使其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 300 万人确实得到抗逆转录病毒疗法的救治，并注意到调动各国和其他捐助者资金捐献的重要性，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倡议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更容易获得安全、有效及负担得起的药品和高质量的诊断，

承认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可能会对社会所有阶层产生极具毁灭性的影响，并强调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17 日第 1308(2000)号决议已指出，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病如果不加以遏制，就会对稳定和安全构成危险，

强调鉴于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构成的日益巨大的挑战，有必要加紧努力确保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减少易受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感染的程度并防止有关歧视和侮辱，

1. 确认在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是逐步全面实现所有人享受可以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一个基本内容；

2. 呼吁各国计及 1996 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问题磋商会议拟定的准则(E/CN.4/1997/37,附件一)，并注意到 2002 年 7 月 25 日和 26 日举行的第三次国际磋商会议对准则 6 的修订，

3. 呼吁各国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已加入的国际协定，制订和执行国家战略，以求逐步向所有人提供与预防有关的物品、服务和信息，向受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感染和影响的所有人提供综合的治疗、照料和支助；

4. 进一步呼吁各国在国际社会的必要协助下建立或加强卫生和社会基础设施和保健体系，以便为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而有效提供预防、治疗、照料和支持手段；

5. 肯定公共卫生事项在制药和保健政策两方面的重要性；

6. 呼吁各国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所加入的国际协定，实行政策来促进：

(a) 提供充分数量的药品和医疗技术来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或由其引起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

(b) 所有人，包括最脆弱或在社会上处于最不利地位的人口阶层，毫无区别地能够取得这种药品或医疗技术，而且所有人包括处于不利社会地位的阶层都能够负担得起，以便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或由其引起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

(c) 确保用于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或由其引起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的药品或医疗技术，不论其来源和生产国如何，在科学上和医学上都是合适的，而且质量良好；

7. 呼吁各国在国家一级在不歧视的基础上，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所加入的国际协定：

(a) 避免采取可能会剥夺或限制所有人公平取得用于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或由其引起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的预防用、治疗用或缓解用药品或医疗技术的措施；

(b) 采取和执行立法或其他措施，以保障取得这种预防、治疗或缓解用药品或医疗技术，不受第三方的任何限制；

(c) 最大限度地利用专门用于这一目的的资源，采取所有适当的积极措施，促进人们有效地取得这种预防用、治疗用或缓解用药品或医疗技术；

8. 呼吁各国落实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解决各项影响到用于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和由其引起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的药品的提供的因素，并制定综合战略来加强医疗保健系统，包括加强自愿咨询和测试、实验室能力及培训医护人员和技术人员，以提供治疗和监督药品、诊断技术和有关技术的使用；

9. 进一步呼吁各国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所加入的国际协定，在国家一级和通过合作，促进研究和开发新的和更有效的预防用、治疗用或缓解用药品及诊断工具；

10. 呼吁各国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所加入的国际协定，在国际一级单独地和(或)通过国际合作采取步骤，例如：

(a) 尽可能便利在其他国家取得用于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或由其引起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的基本预防用、治疗用或缓解用药品或医疗技术，并尽可能给予必要的合作，特别是在紧急的情况下；

(b) 确保它们在作为国际组织成员而采取行动时适当考虑到所有人享受可以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并确保国际协定的实施能够支持旨在促进广泛取得安全、有效和可负担得起的预防用、治疗用或缓解用药品和医疗技术的公共卫生政策；

11. 促请各国在必要时审议修改国家立法，以便充分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协议》具有的灵活性；

12. 欢迎为防治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全球基金捐款，促请为维持该基金进一步捐助，并吁请所有国家鼓励私营部门为该基金紧急捐款；

13. 呼吁各国和其他捐助者为支助世界卫生组织和艾滋病规划署联合启动的“至 5 达 3”的倡议开展合作，以期在 2005 年以前向发展中世界 300 万人提供抗逆转录病毒疗法；

14. 呼吁艾滋病规划署筹集更多资源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病并请所有国家政府采取措施确保按照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承诺宣言向艾滋病规划署提供必要资源；

15. 呼吁各国确保有患疟疾风险的人尤其是妇女和 5 岁以下的儿童获益于人和社区防护措施的最适宜的结合，如杀虫剂喷洒处理床铺和其他可得和负担得起的其他干预措施，以预防感染和患病；

16. 还呼吁各国为世界卫生组织“防治疟疾和肺结核”伙伴防治疟疾和肺结核的当前措施提供必要支助；

17.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继续通过财政和技术支助以及通过人员培训来协助发展中国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

18. 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议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时注意到取得药品的问题，并请各国在其提交该委员会的报告中列入此方面的有关资料；

19.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的问题的报告(E/CN.4/2004/39)；

20.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方案和专门机构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征求关于它们为酌情促进和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意见，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1. 决定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4年4月16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2004/27.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还重申所有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是一项人权，这体现在《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24条，并就不歧视而言，体现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辰)款(4)目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二条第一款，而且这一权利来自人身固有的尊严；

忆及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健康是一种完全享有身心健康和社会福祉的状态，而非仅仅是没有病痛，

又忆及各次重大联合国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及其后续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

进而忆及委员会此前关于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的所有决议，

忆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于 2000 年 5 月通过的关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的第 14 号(2000 年)一般性意见，

还回顾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水权的第 15 号(2002 年)一般性意见，

另回顾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的第 3 号(2003 年)一般性意见，

回顾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妇女与健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二条)的第 24 号(1999)一般性建议，

还回顾劳工组织 1981 年《关于职业安全和卫生与工作环境的公约》(第 155 号)强调有必要促进采取协调一致的关于工人职业安全和卫生方面的国家政策，以防止在工作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损及健康，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3 年 3 月 14 日关于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第 47/1 号决议，

欢迎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于 2003 年 5 月通过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确认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区域和分区域政府间主动行动作出的重要贡献，包括旨在增强横向技术合作和鼓励采取最佳做法的主动行动的重大贡献，

意识到对世界各地数以百万的人来说，人人充分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仍是一个遥远的目标，而且在很多情况下，特别是对那些生活贫困的人，这个目标正变得越来越遥远，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A/58/184)强调指出，实现大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特别会议的目标的工作缺乏进展，这就意味着，除非采取更强有力的行动，否则是无法实现这些目标的，

认识到各国有必要与国际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及私营部门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创造有利环境，以确保人人能充分和有效地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

注意到各国有必要逐步落实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并注意到这方面的国际援助和合作可作出的重大贡献，

认识到健康专业人员在促进和保护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方面发挥的不可或缺的作用，

欢迎秘书长以及诸如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等有关联合国机构和方案的倡议，以及诸如防止艾滋病、肺病和疟疾全球基金会等公私合伙机构的倡议；这些倡议有助于解决全世界，包括发展中国家中的卫生问题；同时又注意到应在这方面，包括在调动资源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考虑到有必要促进和保护逐渐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关注贫困与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之间的相互关系，尤其是健康不良既可能是贫困的原因，也可能是贫困的后果，

注意到各国在制订国家政策和国际政策过程中应考虑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忆及《联合国千年宣言》的发展目标，特别是与健康有关的四项目标，

认为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是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的组成部分，

强调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和少女权力是减少她们易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根本要素，提高妇女和少女的地位是倒转这一流行病趋势的关键，同时注意到有必要增加对有效防止艾滋病方法、包括女性控制的方法和杀微生物剂的研究的投资以及增加加速这种研究的投资，

回顾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 2001 年 11 月在多哈通过的关于涉贸知识产权问题协定与公共健康的宣言，并欢迎世贸组织总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30 日关于执行宣言第 6 段的决定，

强调有必要监测和分析有关的国际协定、包括贸易协定对药品和公共卫生的影响，以便各国能够有效地评估并随后制订药品和卫生政策和管制措施，解决其关

注的问题和优先工作，并能尽量扩大这些协定的有利影响，减轻其不利影响，同时又承担对其适用的国际义务，

1. 敦请各国采取步骤、个别地和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在经济和技术方面，尽量利用它们为这一目的提供的资源，以便通过包括特别是采取立法措施在内的所有适当手段，逐渐充分地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2. 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包括通过资金和技术支助以及人员培训等方式，而同时又承认国家负有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基本责任；

3. 呼吁各国保障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的行使不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视；

4. 请各国考虑签署和批准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5. 重申实现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是全世界最重要的社会目标，这一目标要实现除了需要卫生部门采取行动外，还需要许多其他的社会和经济部门采取行动；

6. 建议各国建立有效机制，确保它们在制订有关的国家政策和国际政策时适当考虑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7. 促请所有负责增进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的国际组织考虑到其会员国就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所承担的国家义务和国际义务；

8. 呼吁各国特别注意脆弱群体的状况，包括采取积极措施，以便保障全面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

9. 还呼吁各国在所有涉及妇女健康的政策和方案中考虑到性别公平观；

10. 另呼吁各国保护和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将此作为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的组成部分；

11. 认为最重要的是增强各国努力切实防止构成侵犯人权的造成身心伤害的暴力，尤其是争取减轻这对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和享有其他人权的可能消极影响；

12. 申明得到足够的安全清洁用水供个人和家庭之用是落实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的根本条件；
13. 还申明，良政、健全的经济政策和符合人民需要的稳固的民主机构是充分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的关键；
14. 注意到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4/49 和 Add.1 及 Add.2)；
15.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继续探讨为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而做出的努力如何能够增强减贫战略；
16.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继续分析被忽视的疾病和对发展中国家有特别影响的疾病涉及人权的问题，包括分析这些疾病所涉的国家和国际问题；
1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为特别报告员有效履行职责继续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
18. 吁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其任务时与其充分合作，向其提供所要求的所有资料并迅速回答他的函件；
19. 请特别报告员就在其职权范围下履行的各项活动每年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年度报告并向大会提交一份中期报告；
20. 决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2004年4月16日

第52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52票对1票通过。见第十章。]

2004/28. 禁止强迫迁离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77号决议和秘书长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关于强迫迁离问题的分析报告(E/CN.4/1994/20)，

还回顾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6日第1991/12号、1992年8月27日第1992/14号、1993年8月26日第1993/41号、1994年8月26日第

1994/39 号、1995 年 8 月 24 日第 1995/29 号、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27 号，1997 年 8 月 22 日第 1997/6 号决议和 1998 年 8 月 20 日第 1998/9 号决议，

重申每一个妇女、男子和儿童都有权得到安身之所，过平安和体面的生活，包括有权不被非法、任意或歧视性地赶出自己的家园、土地和社区，

确认强迫迁离常常是一种暴力行为，将个人、家庭和群体强制和非自愿地迁离其家园、土地和社区，无论在现行的法律制度下是否被认为合法，均造成无家可归人数日益增多，住房和生活条件不足，

强调防止强迫迁离的法律和政治责任最终应由各国政府承担，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技术援助措施的一般性意见 2(1990 年)，该意见特别申明：各国际机构应认真避免介入可造成大批人被迁离或流离失所而不提供一切适当保护和补偿的项目(E/1990/23,附件三，第 6 段)和一般性意见 4(1991 年)，委员会在该意见中认为，强迫迁离现象显然有违《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要求，这一做法只有在极为例外的情况下并根据国际法的有关原则方可进行(E/1993/23,附件三，第 18 段)，

感兴趣地注意到欧洲人权法院、美洲人权委员会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最近关于禁止强迫迁离的案例法，

忆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关于强迫迁离的一般性意见 7(1997 年)(E/1998/22,附件四)，委员会在该意见中特别认为，妇女、儿童、青少年、老年人、土著人民、种族和其他少数群体、其他边缘和弱势群体都不成比例地受到强迫迁离做法之害，在所有这些群体中妇女受害尤甚，这是因为妇女的财产权，包括住宅所有权和获得住房权，往往受到法定和其他形式的歧视，也因为妇女无家可归时特别容易成为暴力行为和性虐待的受害者，

注意到 1996 年 6 月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所通过的《生境议程》(A/CONF.165/14)中关于强迫迁离的规定，

1. 重申违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法律的强迫迁离的做法构成对多项人权的严重侵犯，特别是适足住房权；

2. 强烈促请各国政府在所有各级立即采取措施，努力消除强迫迁离的做法，除其他外取消已有的被迫迁离计划和允许强迫迁离的一切立法，并通过和实施法律，确保所有居民的租用期安全保障权；

3. 还强烈促请各国政府向正受到强迫迁离威胁的所有人提供保护，并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受影响的人或群体的切实参与下，通过与他们协商和谈判，给予他们充分保护，免遭与强迫迁离；

4. 建议各国政府依照被强迫迁离的个人和群体的愿望、权利和需要，经同受影响的个人或群体进行双方满意的谈判后，立即归还、赔偿和/或给予适当和充分的其他住房或土地，同时承认有义务在发生任何强迫迁离时确保上述安排；

5. 还建议各国政府确保所有在其他方面视为合法的迁离，均不得侵犯被迁离者的任何人权；

6. 请所有国际金融、贸易、发展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包括在这些机构内有表决权的成员国或捐助国，充分顾及本决议所载述的意见和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有关强迫迁离做法的各项义务；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职责时充分注意强迫迁离的做法，并尽可能采取措施说服各国政府遵守有关的国际标准，阻止执行计划的强迫迁离、并在已经发生强迫迁离的情况下，根据情况需要，确保归还或给予公正和公平的赔偿；

8. 欢迎1997年6月11日至13日召开的强迫迁离做法问题专家研讨会的报告，和专家研讨会通过的关于发展引起的流离失所问题全面人权准则(E/CN.4/Sub.2/1997/7)；

9. 请各国研究 E/CN.4/Sub.2/1997/7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发展引起的流离失所问题全面人权准则，以便考虑进一步的适当行动；

10. 决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题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强迫迁离问题。

2004年4月16日

第52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45票对1票、7票弃权通过。见第十章。]

-- -- -- -- --